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 修订）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3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